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郭心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瑞德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5年度司票字第666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未具備，不得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顯非適法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」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

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盛公司）、陳瑞德、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澧公司）、郭心怡、陳世豐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1編號1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抗告人陳瑞德、元澧公司、郭心怡、陳世豐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1編號2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抗告人元盛公司、陳瑞德、郭心怡、陳世豐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2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該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，而留本票影本附卷，該本票票據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而無欠缺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等語，惟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抗辯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